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規例（適用於二〇二一年春季學期之前入讀本校的學生）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此課程。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深造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1.3 《學位銜接資格規例》適用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轉換至**企業管治碩士**。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者，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
 - 2.1.1 持有本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頒授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等同資格；或
 - 2.1.2 持有本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頒授的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等同資格，及具備至少三年管理/督導經驗；或
 - 2.1.3 持有本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或等同資格。

3. 企業管治碩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深造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 CM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40 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 OM 類別的其他科目，取得 20 學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4）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企業管治碩士
ACT B861 ^{1,2,3}	企業會計	5	CM
ACT B864 ^{2,3}	稅務體制	5	CM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企業管治碩士
CGV B897 ²	企業行政與公司秘書實務	10	CM
CGV B898 ^{2,3}	企業管治研究	10	CM
FIN B862 ^{1,2,3}	庫務及財務管理	5	CM
LAW B868 ^{2,3}	企業法	5	CM
BIS B870	電子商業管理	10	OM
BIS B874	高級電子商業應用	10	OM
BIS B876	電子金融服務	10	OM
BIS B892	高級資訊系統與電子商業策略	10	OM
BUS B859	應用商業計劃	20	OM
BUS B880	商業研究專題	20	OM
BUS B899	商業及創業專案學習	10	OM
FIN B850	投資與組合管理	10	OM
FIN B851	財務策劃及風險管理	10	OM
MGT B820 ¹	企業策略	10	OM
MGT B83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10	OM
IB B890 ³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	10	OM
IB B891 ³	國際市場策略	10	OM
IB B893 ³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OM

表一的註釋：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在二〇〇四年十月學期或以後註冊入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 ACT B861、FIN B862、ACT B864、LAW B868、CGV B897 和 CGV B898 作為本碩士課程的必修科目。
3.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學期或以前註冊入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 ACT B861、FIN B862、ACT B864、ACT B865、ACT B867、LAW B868 和 CGV B898 作為本碩士課程的必修科目。
4.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企業管治碩士類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FIN B883	公司財務策略	10	FIN B862	庫務及財務管理	5	--	2
MKT B890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	10	IB B890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	10	OM	1
MKT B891	國際市場策略	10	IB B891	國際市場策略	10	OM	1
MKT B893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IB B893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OM	1

表二的註釋：

1. 科目編號修改。
2. 成功修畢 FIN B88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862，惟根據有關課程規例，FIN B883 只能以 5 學分計算入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二〇二二年六月